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提前赎回本次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赎回”）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赎回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和/或其他有关机构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仅就与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赎回报备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深交所。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可转债上市情况

1. 2016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可转债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有效期的议案》。

3. 2016 年 3 月 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甬银监复[2016]53 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4.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9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5. 2018 年 1 月 8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8]15 号），公司 1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宁行转债”，证券代码为“128024”。

二、 公司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1.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深交所公告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深交所公告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 根据公司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触发“宁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因此，公司已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赎回本次可转债的条件。

三、 本次赎回已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宁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宁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宁行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因此，本次赎回已经公司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将本次赎回事宜予以公告，并应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尚待按《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高华超

2019 年 7 月 24 日